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7 月 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9.9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666.67 万股的 0.5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会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授予等相关事宜。

4、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原拟授予激励对象 2 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 人调整为 60 人，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60 名激励对象 59.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 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首次授予的 6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9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 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向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7 月 8 日

2、首次授予数量：59.9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666.67 万股的 0.56%

3、首次授予人数：60 人

4、首次授予价格：4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秦轲	中国	董事、董事长	3.9000	5.20%	0.04%
2	邵海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3900	4.52%	0.03%
3	赵亚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600	3.68%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7 人）				49.9000	66.59%	0.47%
预留部分				14.9875	20.00%	0.14%
合计				74.9375	100.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除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60 名激励对象 59.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2022 年 7 月 8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59.9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8.11 元/股（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07%、16.66%、17.1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59.95	890.86	256.29	394.95	189.14	50.4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调整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十九会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授予等相关事宜。

4、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原拟授予激励对象 2 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 人调整为 60 人，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60 名激励对象 59.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鼎阳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秦轲、赵亚锋、邵海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60 名激励对象 59.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鼎阳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秦轲、赵亚锋、邵海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情况召开，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秦轲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原拟授予激励对象 2 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 人调整为 60 人，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鼎阳科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秦轲、赵亚锋、邵海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60 名激励对象 59.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鼎阳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秦轲、赵亚锋、邵海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情况召开，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柏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 6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9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72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6 元（含税）。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5,116,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792,639.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6%。如在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16,20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根据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即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份数），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125,116,5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 2,216,2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 122,900,300 股。依据前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现金分红为 0.3726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为 45,792,651.78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由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45,792,639.00÷（125,116,500-2,216,200）≈0.3726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2,900,300×0.3726÷125,116,500≈0.3660 元。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660）÷（1+0）=前收盘价格-0.3660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张伟明、汪哲、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26 元人民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3534 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3534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3726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58.45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58.08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人民币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6 元（含税）。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5,116,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792,639.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6%。如在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16,2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216,200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22,900,300 股。依据前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现金分红约为 0.3726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为 45,792,651.78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由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58.45 元/股，调整为